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修订）、《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严格执行《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中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根据 2020-2021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编制本报告。全文内容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等方面的内容。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站（<https://www.szai.edu.cn/xxgk/>）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邮编：215008，电话：0512-67655012，邮箱：sznzybgs@szai.edu.cn）。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0-2021学年，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坚持“立足苏南、服务三农、紧扣特色、争创一流”办学思路，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学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信息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优化制度机制，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发布、解读与回应，着力优化信息公开网上平台建设，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深化综合改革、推进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依法治校、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促进作用。

（一）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始终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着力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一是修订信息公开有关制度。**2021年7月修订了《中共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苏农院党〔2021〕53号）、《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公开实施办法》（苏农院〔2021〕57号）。**二是构建信息公开联动机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信息公开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度，形成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大信息”工作格局。**三是定期开展信息公开督查工作。**学

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定期督查校内各部门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对不按要求公开、不及时更新、发布不实信息的情况予以及时处理，将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纳入学校的年度考核。

（二）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实时更新信息公开内容。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校融合服务平台以及各二级单位网站的建设和维护，充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示解读信息。**二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学校及各部门在维护官方网站或微信号内容的同时，同步更新信息公开网对应内容。一方面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及时主动公开各部门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及时在部门网站、微信号等平台对上级精神、业务动态、决策咨询等内容进行更新推送，确保师生及时准确地了解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及学校各部门工作情况。

（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注重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

学校不断探索发掘信息公开的新形式、新载体，注重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利用“两微一端”平台，充分发挥其灵活便捷的优势，更好地适应新时代的教育公开要求，切实保障好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整体情况

1. 通过网站及媒体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门户网站：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
方面重要工作发布苏农要闻 360 条、媒体聚焦 126 条、公告
信息 142 条。**信息公开网站：**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按照《清
单》要求，将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梳理整合，制定《苏
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公布在信息公
开网，方便校内师生、社会公众对信息的查阅。**校园融合平
台门户网：**发布文件 168 个、各类通知公告 757 条。**微博微
信等新媒体：**学校新浪官方微博共发布微博 380 条；学校微
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信息共 290 条；苏农团青汇微信号发布
图文信息共 175 条，其中青年大学习 39 条；学校官方抖音
发布短视频 60 条。**新闻媒体：**在新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
国家、省市级以上媒体刊（播）发宣传报道 60 余篇。**网络
信息反馈平台：**学校共受理“12345”热线工单 44 件次，办
理率 100%，按规定向投诉人回复回访率 100%。

2. 通过会议公开信息情况

一是学校召开五届二次教代会。大会汇报并审议了 2021
年学校工作报告、学院行政事业经费 2020 年度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草案情况、学院五届一次教代会提案落实及五届二
次教代会提案收集情况。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学院专业技
术职务评审办法及各系列资格条件》、《学院五届二次教职工
代表大会关于学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学院五届二次教职工
代表大会关于学院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学院五届二次教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学院提案工作报告的决议》，发挥教职工
在办学中的主人翁作用。**二是召开 2021 年春季中层干部会**

议。各分管校领导分别总结上一年度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管理等工作进展，党委书记和校长通报学校近期工作重点，部署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三是召开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本学年，学校共召开党委会 40 次、校长办公会 24 次，每次会议后都通过信息公开网及时通报会议内容、参会人员等情况，同时将各议题的会议纪要反馈给相关部门。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认真落实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政策，坚决维护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1）积极拓展招生信息公开渠道。学校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官网、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网、学校官方微信等平台发布招生章程、不同类型招生的报考条件、录取规则等相关信息共计 50 余条；向社会及时公布学校省内外招生相关信息 24 条。

（2）及时公开不同类型招生、录取结果等信息。公示五年一贯制专业考试的场次安排以及各类型批次拟录取名单等信息。截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该类信息访问量达 10000 余人次。完成 19 个省份地区的近 7 个类型批次的录取结果查询，网上录取结果查询访问量 7000 余人次。

（3）主动公开招生咨询方式、申诉渠道。印制发放《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招生简章》折页 6 万余份，张贴招生宣传海报 2000 余份，同时通过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

校校合作与招生联络员相结合等方式开展招生宣传；建立招生咨询官方 QQ 群、微信订阅号等。通过电话咨询热线接受咨询达 3 万人次，向全省 13 个地市公开的招生咨询热线手机号 70 余个。向社会公开纪委监督举报电话、邮箱。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依托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网和计划财务网络平台，主动公开学校的财务状况、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教育收费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

（1）学校财务预决算及经费收支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计划财务处每年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等，实行财务信息公开，接受教代会代表的审查和监督，并合理吸收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学校的信息公开网站公开 2020 年决算情况、2021 年学校预算情况等。

（2）教育收费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内有关收费管理规定，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计划财务处对外公示栏等途径公开学校学生的学费、住宿费、高等教育考试费以及代收费等各项收费信息。以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标准明细表的形式公布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及标准等信息，主动公布教育收费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等省级及以上网站公开各类招标采购信息 293 条；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公

开发布货物及仪器设备采购、修缮工程、服务类招标采购信息 217 条。及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公示中标（成交）结果。

3.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

学校认真做好人事师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学校官方网站、组织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系统等渠道，全方位公开机构设置、服务内容、规章制度、人才政策、聘任及考核结果、政策解读等信息，重点加强对职称评审、岗位聘任、人才项目申报、评先评优等受到社会及教职工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学校师生、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有效获取学校人事师资工作相关信息。本学年度，学校共发布各类涉及人事师资招聘信息 3 条、其他各类通知公示信息 16 条。

（1）严格规范人才引进和人员招聘流程。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人事处网站、人才招聘系统等平台，公开招聘信息，广泛宣传招聘政策和计划，及时做好进校人员公示，接受在校师生及社会各界监督，保证招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严格评审推荐过程和结果公示。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按照有关规定对评审推荐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依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相关规定，公布资格申报条件、评聘方法与程序，公示申报人员的评聘结果。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0-2021 学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学校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近年来，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切实保证学校各项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并增强与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互动与交流，得到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网上发布了信息公开受理部门和监督投诉部门的电子邮箱和电话，向社会公众及全校师生提供多种反映问题的渠道。2020-2021 学年，学校未产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起的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学校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2021 学年，学校始终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促进工作落实、助力工作作风转变的重要抓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部门业务与信息公开融合的深度上仍需进一步提高和加强：一是少数部门对主动公开的内容宣传力度不够大，认识不够到位，全面、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细化；三是对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也需要进一步强化。下一步，学校将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和沟通渠道，强化信息公开联动机制。打造以学校信息公开网站为主，校园网、各二级单位网站为辅，各种手段为有益补充的多方位联动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取得实效；

（二）配置专业化信息公开队伍，抓好信息公开培训工作。按照部门职责设置信息公开员，调整相关部门及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职能和权限，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并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使信息公开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方案、有要求、有效果，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三）抓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严格工作程序。学校信息公开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妥善处理信息公开和保密关系，坚持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程序，明确信息产生部门、归口部门的审查责任，要求各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附件：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10 月 30 日